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配网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配网部分)（项目名称）已由 东莞市品质交通千日攻坚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环莞快速三期东段工程调整建设标准相关问题的复函》（东交总办函〔2022〕38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审〔2021〕11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建设资金为 财政资金，招标人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2.2 建设规模：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配网部分)施工，建设内容包含大朗、常平、横沥、企石 4 镇街共 16 条配网线路迁改，具体迁改线路如下表：

序号	单项线路名称	供电管理单位	所属镇街
1	大朗胜华站 F30 胜蓝乙线、F11 新城线电缆迁改工程	用户	大朗
2	大朗洋坑塘站 F30 乌园线、石夏站 F18 大有园线迁改工程	南区供电局	大朗
3	大朗新马莲站 F03 莲乌线等 7 条电缆迁改工程	南区供电局	大朗
4	东莞市大朗镇杨涌海杨城配电台区迁改工程	南区供电局	大朗
5	大朗新大朗站 F10 污水厂线迁改工程	南区供电局	大朗
6	大朗新大朗站 F17 水口线水口水常站配电房线路迁改工程	南区供电局	大朗
7	大朗新大朗站 F10 污水厂线 10kV 海洋城公用电缆分接箱 604 开关电缆迁改工程	南区供电局	大朗
8	常平环常西路 10kV 及以下电力线（供电资产）迁改工程	东北区供电局	常平
9	常平环常西路 10kV 及以下电力线（用户资产）迁改工程	用户	常平
10	横沥步田站 F26 生态线六甲石沙二站迁改工程	东北区供电局	横沥
11	步田站 10kV 田饶步线、10kV 生态线迁改工程	东北区供电局	横沥
12	横沥步田站 F25 高文线六甲应头#5 公用配电站线路迁改工程	东北区供电局	横沥
13	步田站 10kV 高文线迁改工程	东北区供电局	横沥
14	上江站 10kV 环木线、冬湖站 10kV 木棉线迁改工程	东北区供电局	企石
15	企石冬湖站 F28 木棉线 10kV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专用配电站线路迁改工程	用户	企石

2.3 项目类别: 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 相应计划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5 招标范围: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配网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①拆除工程, 含架空线路拆除、杆塔拆除、导地线弧垂调整、光缆拆除、电缆分接箱基础拆除、电缆拆除、非金属管道光缆拆除、电杆拆除等; ②新建线路工程, 含新建架空线路、临时架空线路、永久杆塔、临时杆塔、光缆、电力电缆、中间头等; ③新建系统设备, 含视频监测装置、故障定位装置等; ④土建工程, 含新建户外开关箱基础、顶管、电缆沟工作井(行车)、电缆沟检查(行车)、直线井(行车)、沉底电缆沟(行车)、埋管(行车)、迁移水管、电缆沟通道保护加固等。

本次招标招标范围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 1、施工过程中需对电力设施开展施工、调试、试运行维护、防白蚁、安健环制作及安装、拆除、工程报建(含规划报建、施工报建、消防报建等)、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跨路施工安全性评估、资产移交(含项目移交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除涉及的线材、塔料等资产的回收、保管及移交等)消缺、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2、承包人需到工程所属管辖范围的供电公司办理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电计划和验收, 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电缆的试验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并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合格证, 并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 此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要求开展工程保修, 经确认具备条件时必须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最高限价(元)	标书费(元)	投标保证金(元)
标段 1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配网部分)	1	约 52000	104482610.4	0	80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及承修类及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许可。

3.4 财务要求：（无要求）

3.5 业绩要求：（无要求）

3.6 信誉要求：（无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工程项目要求，项目经理的专业、等级应与项目特征对应）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加投标。

3.8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1）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3）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投标人应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送招标资料，即2024年5月1日00:00时至2024年5月10日16:00时（逾期不予投标登记），本项目实行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的16:00时许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dg22321161@sina.com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

(2)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dg22321161@sina.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③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④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投标登记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已进行投标登记的单位需跟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是否完成，否则投标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图纸及有关资料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21日11时00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室投标人应于当日10时45分至11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招 标 代理 机 构:	<u>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u>	地 址:	<u>东莞市莞城街道鳒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 49 号楼 301-305 室</u>
邮 编:	<u>523000</u>	邮 编:	<u>523000</u>
联 系 人:	<u>张工</u>	联 系 人:	<u>杨工、卢工、朱工</u>
电 话:	<u>0769-28091695</u>	电 话:	<u>0769-23130736 (转 281)</u>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 13 号

邮编: 523119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 0769-28091680、0769-28091669

受理邮箱: 531160892@qq.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 0769-23283757

10. 公告附件

(1) 异议书 (模板)



招标人(盖章):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单位(盖章):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项目的异议书（模板）

异议提出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异议提出人名称 (投标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异议内容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 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